

证券代码：833874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p>“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0]1267号文核准,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精选层挂牌。</p>	<p>“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0]1267号文核准,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精选层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p> <p>（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p>.....</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p> <p>（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p>.....</p> <p>3、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p>

<p>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应</p>

<p>关规定。</p>	<p>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两名以上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十八）项的，需要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及前款第（十八）项的，需要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 非关联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 非关联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p>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12.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删去该条，后续序号编号变化不再列示。)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